##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